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5 日对欧普康视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普康视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书法		联系电话：0551-62207572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剑锋		联系电话：0551-6220757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葛剑锋、张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及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查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备查文件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查询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1、2）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向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财务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检查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事项及执行情况。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资料；查阅公司重大合同等资料；查阅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环境等。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决定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购买软镜生产设备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596万元以及对应的设备安装费用298.74万元，调整至生产车间及其相应的生产配套设施等建筑工程费用；将“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中角膜塑形镜生产线由原实施地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厂房）调整到公司原有3号楼一楼；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7月6日延期至2025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募投项目之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目前投资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1）特殊时期，部分地区视光终端的经营时间不能保证，原计划的部分终端项目延后；（2）受消费疲软等因素影响，视光产品和服务属于中高端消费也受到影响，部分计划拓展的终端项目延后；（3）受到经济调整的影响，公司为保证项目成功率及投资回报率，对终端建设项目的选择更加谨慎，部分计划拓展的终端项目延后；（4）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审核周期长以及使用用途限制的原因，公司部分终端建设项目系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未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高质量地拓展这一业务。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解释进展缓慢原因，要求公司持续、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书法

葛剑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